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1 年第 16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1 年 6 月 2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專上學院條例》以容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學院頒授學位，並且作出其他相關修訂。

[2001 年 6 月 2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專上學院 (修訂) 條例》。

《專上學院條例》

2. 取代條文

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 第 10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**10. 學位、文憑及證書的頒授**

學院——

(*a*)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；及

(*b*)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。"。

《專上學院規例》

3. 考試

《專上學院規例》(第 320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8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*a*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 "文憑及學院" 而代以 "的學位、文憑及"；

(*b*) 在第 (2) 款中，在 "學院" 之後加入 "的學位、"。